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 2026 年临聘人员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学校 2026 年临聘人员保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06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

监狱企业（不适用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声明：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该部分内容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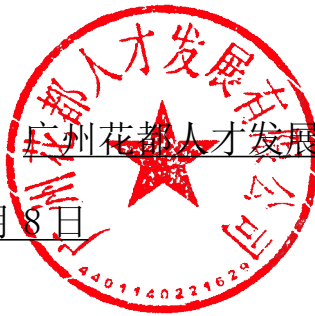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：我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该部分内容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注：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

